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111660941號

附件：「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七條。

三、「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三）電話：06-2991111分機7848。

（四）傳真：06-2983181。

（五）電子郵件：jill196tn@mail.tainan.gov.tw。



市長黃偉哲

本案係依層層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辦法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明確定義相關委員資格條件並落實權責相符，修正相關委員應由主管機關聘兼、解聘。(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修正評選會主席代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五、獎勵方式增加推薦參加本市師鐸獎。(修正第十四條)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獎勵本市績效卓著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u> ，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七條</u> 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三十七條</u> 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六條</u> 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三十條</u> 規定訂定之。	增訂本辦法訂定目的，並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教育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 <u>指設立於本市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u> 。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 <u>教保服務機構</u> 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指經許可設立於臺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款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配合幼兒教育照顧法第三條第五款用詞定義酌修文字。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	一、評選會為主管機關所設，且委員均為民間團體代表或私人，為落實權責相符，爰修正委員由主管機

會)。 <u>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u> 一、教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二、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二人至三人。 四、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五、教保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u>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應為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教保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u> <u>評選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評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u>	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u>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u> 二、教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三、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四、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二人至三人。 五、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六、教保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市長解聘；其缺額，由市長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關聘兼、解聘。 二、明確定義委員之資格條件。
--	--	--------------------------------------

，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無故缺席二次、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有 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 管機關解聘。		
第六條 本評選會開會時， 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 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 席時，由副召集人代 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 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經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獎勵案 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 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 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 入出席委員之人數。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會議 時，由召集人擔任主 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 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經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獎勵案 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 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 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 入出席委員之人數。	修正評選會主席代理機制。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教 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 五年以上，並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由教保 服務機構檢具相關資料 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 申請獎勵： 一、服務績優：在教保 服務或行政工作表 現績優，有具體事 證。 二、研究績優：最近五 年內從事各種與幼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幼 兒園連續服務達五年以 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由幼兒園檢具 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 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一、服務績優：在教保 服務或行政工作表 現績優，有具體事 證。 二、研究績優：最近五 年內從事各種與幼 兒教保有關係之研	酌修文字。

兒教保有關於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三、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三、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u>評選基準、評選結果及受理申請時間</u>，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增減或從缺之決議。 符合第七條、第八條各款情形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其主要事蹟已獲有其他相同性質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獎勵。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受理申請時間及評選結果，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增減或從缺之決議。 符合第七條、第八條各款情形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其主要事蹟已獲有其他相同性質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獎勵。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以禮券、獎牌、獎品、<u>獎狀或敘獎，並得擇優推薦數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評選。</u>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以禮券、獎牌、獎品、獎狀或敘獎方式予以獎勵。	獎勵方式增加推薦參加本市師鐸獎。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府法規字第 1010616278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府法規字第 1070588761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5 日府法規字第 1071311746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府法規字第○○○○○○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獎勵本市績效卓著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指設立於本市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教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二、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二人至三人。

四、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五、教保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應為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教保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評選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評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無故缺席二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解聘。

第 六 條 本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

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獎勵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之人數。

第 八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五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保服務機構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

一、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二、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三、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 十一 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評選基準、評選結果及受理申請時間，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前項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增減或從缺之決議。

符合第七條、第八條各款情形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其主要事蹟已獲有其他相同性質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獎勵。

第 十四 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以禮券、獎牌、獎品、獎狀或敘獎，並得擇優推薦數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評選。